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做好第二期“数智时代本科高校理工类学科基础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普通本科高校：

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山东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联合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国家高等教育教材综合研究基地共同组织开展山东省本科高校第二期“数智时代本科高校理工类学科基础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推动教育、科技与人才一体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探索科技自立自强与人才自主培养的实施路径，聚焦数智变革背景下本科高校理工类学科基础课程面临的内容迭代滞后、教学模式适配不足、教学资源供给不充分、教师数智教学能力有待提升等现实问题，引导本科高校紧扣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政策导向，以理工类数学、物理、计算机等基础课程为抓手，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资源、课堂模式、评价方式深度融合，深化基础课程教学综合改革，探索数智赋能基础学科育人的有效路径，培育一批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成果，提升本科理工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山东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

二、选题范围

课题立项将聚焦人工智能深度融合高校理工类学科基础课程及其教学的改革，鼓励高校投入对理工类学科数字教材建设的探索。申报人可以根据以下申报

指南，结合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也可以根据自身研究基础、研究专长在指南外自选方向。

1. 高校理工类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2. 人工智能时代高校理工科基础课程的内容革新与教材建设研究；
3. 高校理工科基础课程思政质量提升路径研究；
4. 高校理工类课程数字教材建设研究；
5. 高校理工类基础学科产教深度融合的机制创新研究；
6. 基于新技术的高校理工类学科基础课程建设与实施研究；
7. 高校理工类学科基础课程新形态教材开发研究；
8. 高校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重构及教学内容改革研究；
9. 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教材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10. 人工智能赋能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理工科通识课程建设研究。

三、立项类别

1. 课题按照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数字教材课题三个类别进行立项建设，原则上立项课题 50 项左右。资助标准分别为 1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

2.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提供，并按照项目进展分两次汇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对公账户（立项公布后汇款立项金额的 70%，结题验收后汇款剩余的 30%）。

3. 鼓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对于院校提供配套经费支持的申报课题，遴选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立项。

4. 鼓励不同类型高校联合开展研究，合作申报。

四、课题管理

1. 本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须在预定结项日期前三个月内提交延期申请。未提交延期申请，逾期未能

完成课题研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项申请的，撤回立项，追回资助经费。

2. 课题研究应以创新为导向，尊重学术规律，保障研究质量；研究过程应遵守学术道德与规范，如有学术不端行为，撤回立项并追回经费。

3. 课题组发表或出版研究成果时，成果须与立项课题的主题高度一致，且注明“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课题名称”。

4. 课题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论文、专著、教材等。课题成果为教材、专著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优先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五、申报条件

1. 课题面向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由课题申请人个人申报，各校负责校内初评；以学校为单位择优推荐申报，每校推荐课题不得多于 2 项；申报材料由高校统一报送，个人报送不予接收。

2. 课题主持人应为高校在编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有能力承担并负责课题研究与相关协调工作；申报重点项目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3. 课题负责人为 1 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第一期数智时代本科高校理工类学科基础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专项课题”在研主持人不得参与此次申报。

六、申报流程

1. 课题申报书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盖章后和佐证材料合并胶装成一册（一式三份），由推荐单位统一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47 号数码港大厦 B 座 1103 室，收件人林冠军（电话:18663776527）；同时电子版申报材料、申报汇总表也由推荐单位统一发送到邮箱：sdgjxhlx@163.com，文件名为：学校-高教学会专项-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2.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20 日结束，逾期不予受理。各校推荐申报课题由学会组织审核受理，专家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七、评审组织与实施

本次课题立项评审工作由学会指导，由潍坊学院承担具体评审组织工作。评

审过程严格遵守学术评价规范和伦理要求，具体程序遵照《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八、联系方式

1. 高等教育出版社山东省教学服务中心：

联系人：林冠军 18663776527；宁嘉鹏 18854199219

2. 山东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牛帆 0531-82767336；邵雪 0531-82765771

3. 潍坊学院课题立项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秦世波 0536-8785218，13176713636

